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能，公司拟对长期经营不善企业进行优化调整。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5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何妍。截至2021年11月30日，奥维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8,388.19元。参考账面净资产，经转让双方协商，拟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元，具体转让事宜由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创盛世将不再持有奥维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86,345,323.40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410,389,181.86元。奥维未经审计的截止2021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25,507.0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388.19元。奥维截止2021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28%，净资产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4%。奥维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366,551.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61,216.21元。奥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产的比例为 1.09%，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相关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出售其他股权类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及相关行政机关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何妍，天创奥维法定代表人、管理团队负责人。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6 层 611E

法定代表人：何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5262842E

注册资本：108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体育用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产品设计；服装道具；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土地租赁，不存在人员安置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权结构

1、本交易标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资产总额 1,625,507.03 元，负债总额 1,783,895.22 元，净资产-158,388.19 元，2021 年 1 月至 11 月累计主营收入 3,012,723.70 元，净利润-2,819,604.40 元。本交易标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资产总额 6,366,551.52 元，负债总额 3,705,335.31 元，净资产 2,661,216.21 元，2020 年度主营收入 6,136,799.42 元，净利润 3,013,491.35 元。

2、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奥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0.80	51.00%
陈曦	313.20	29.00%
陈怀民	108.00	10.00%
杨金	108.00	10.00%
合计	1080.0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奥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妍	550.80	51.00%
陈曦	313.20	29.00%
陈怀民	108.00	10.00%

杨金	108.00	10.00%
合计	1080.00	100.00%

（四）出售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定价情况

交易定价依据主要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以奥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甲方（天创盛世）将其持有的公司（奥维）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何妍）。

2、转让价格：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元。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对价款，即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4、甲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应及时启动工商变更，并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及其母公司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具体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奥维长期经营不善，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能，公司决定出售所持奥维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